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定

中華民國86年12月19日警專訓字第32263號函頒發  
中華民國88年8月25日警專訓字第8800004828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89年5月29日警專訓字第8900002769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90年3月23日警專訓字第02121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警專訓字第0970404653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警專訓字第1060411397號函修正

一、學生差假計有：病假、事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；非遇有特別事故，不得請假。

二、學生請假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病假：受傷及患病者均屬之。

- 1、請病假在隊上休息者，須事先報經核准。
- 2、請病假住院治療者，應檢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- 3、學生患病情況特殊，需返家療養者，應由執業醫師開具證明；或由本校醫師開立證明。
- 4、經確診為流行性傳染病患者，為避免疫情擴大，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，其請假時數不列入請假規定第九點之限制，及免予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減操行分數。

(二) 事假：因特殊事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非本人無法處理，檢陳證明文件，並以簡單報告敘述理由者，經審核後，得准予事假。

(三) 婚假：以七日以內為限，並應於一個月內請畢。

(四) 喪假：請喪假者應檢陳證明文件，並於百日內請畢。

- 1、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得請喪假十日。
- 2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得請七日以內喪假。
- 3、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，得請三日以內喪假。

(五) 公假：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限視實際需要核假。

- 1、凡由長官指派，為公益、公務、照護病患或參加校外活動等事宜。
- 2、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。
- 3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- 4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者。
- 5、有特殊原因經服務機關請求配合並簽奉校長核准者。
- 6、其他因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。

(六) 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三日。

(七) 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三、學生請假之核給權責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四小時以內者，由值星官核給。
- (二) 一日以內者，由中隊長核給。
- (三) 二日以內者，由大隊長核給。
- (四) 未滿五日者，由總隊長核給。
- (五) 五日以上者，由教育長核給。

四、學生請假期滿，因不得已之事故，必須續假時，其手續仍依第二、三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在期中、學期考試期間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須報請核准，並應以請假單一聯送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。

六、學生於請假期滿返校，應即向值星官辦理銷假事宜，否則以逾假論處。

七、非臨時緊急事故，請假報告應在一日前提出，但遇有緊急事故，不及按正常手續請假者，得由中隊長先行核准，並補辦手續。

八、學生請假應減操行分數者，其減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正課時間（八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八時）請事假者，每小時減○、○八分；課外時間請事假者，每小時減○、○四分。
- (二) 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減分。
- (三) 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(三日內)或因公傷病假，免減分。
- (四) 逾假或未假外出，除依本校學(員)生獎懲規則懲處外，逾假或未假外出期間以事假登記並減分。

九、學生於學期內累計請假逾左列期間者，不予准假：

- (一) 事假合計超過七日者。
- (二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
前項規定，如因情形特殊，經查屬實，報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經簽請校長核准者，給予特別假。

十一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。